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577號

原告 張永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8年度勞簡字第33號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

01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簡
02 字第3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03 擔，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暫免繳納之裁
04 判費為新臺幣2,590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
05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
06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07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